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97104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0日

商 标

奈妍
N A I Y A N

申 请 人 广州小小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绿港三街3号1004房（空港花都）

代理机构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浴液；香皂；芳香精油；化妆用片状面膜；浸卸妆液的卸妆棉；化妆用棉签；化妆棉；美容面膜；浸化妆水的薄纸；皮肤保湿面膜